

# 信阳市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0日，信阳市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信阳市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信阳市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位于信阳市罗山县莽张镇甘岗村西南侧 520m，升压站工程占地面积 5940m<sup>2</sup>，新建主变压器 1 台，容量 110MVA，110kV 出线间隔一个，均为户外布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信阳市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经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件编号：罗环审[2022]16 号）。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022 年 10 月 1 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3 年 11 月项目建成开始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信阳市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规模、地点、电压等级、变压器数量、升压站布设方式均与审批的环评内容及批复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影响

- (1) 施工时基础开挖出的土石方进行了覆盖；
- (2) 基础施工结束后，开挖土石方及时进行了回填；
- (3) 升压站内除建筑物、道路占地等硬化地面外，无裸露土地；
- (4) 临时占地均已进行了场地平整，进行了绿化。

#### (二) 声环境

- (1)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污染；
-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 (3) 无功补偿装置加装了减震垫。

#### (三) 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四)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五) 固体废物

升压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危险固废，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有：

升压站内设置一座容积53m<sup>3</sup>的事故油池，可以满足单台主变发生事故状态下的储油需求。变压器下设置集油坑，集油坑以及排油管进行了防渗措施，并在变压器下铺设卵石层，主变四周地面硬化并敷设鹅卵石，鹅卵石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废油渗漏至外环境。

#### (六) 电磁环境

- (1) 本项目升压站选址合理，避让了住宅密集区；
- (2) 选用了具有抗干扰能力、高工艺设备；
- (3) 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升压站内建设有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后事故情况下贮油需要，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电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调试运行期间升压站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的标准要求；升压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勘察，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长：沈晓楠

2024年3月16日